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100306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金門縣（下稱本縣）受新冠疫情影響戶籍遷出之旅外鄉親，恢復配售酒資格認證（以下稱本認證）。

依據：「金門縣111年端午節配售酒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第【肆、一、（七）】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自109年1月20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成立至111年4月1日（戶籍作業基準日）因疫情出境逾2年致喪失戶籍，惟於前開戶籍作業基準日前已恢復本縣設籍，且出境前已取得配售資格（設籍原已滿4年且非治安疑慮人口或其他因侵權遭金酒公司取消資格）者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111年5月9日至1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（含午休時間）【逾期不受理】。
- 三、受理地點：金門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財政處。
- 四、應檢附文件（可請親友代為送件）：載有個人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恢復設籍文件1份。
- 五、合格名單公告：本府於111年5月23日前公佈本認證通過（合格）之名冊於本府財政處網站（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>），不另行文通知個別申請人。
- 六、退還申請文件：不論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購資格，一律不退還申請文件。
- 七、配售期間、地點：請通過認證者於111年5月25日至27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山庫（營業時間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1:30-4:30）辦理申購，逾期未申

購者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。另後續三節配售請於各節鄉鎮配售期間向戶籍所在村里配售點申購。

八、委託代購：若委託他人代理申購，受託人應出具委託人授權之委託書兼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於前開配售期間、地點辦理各節酒品申購。

九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由本府財政處認定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轉62219錢小姐、62215周小姐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